三门峡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管理,保持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此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包括:

（一）利用建（构）筑物（公共或者自有）、场地、空间等设置的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广告牌、电子显示牌（屏）、路名牌、站牌、门头（店面）牌匾、标牌、画廊、门窗、实物模型等载体发布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发布的广告；

（三）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第二条之规定: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第四条** 户外广告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下列权限依法履行户外广告管理职责:

（一）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负责本市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核及管理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市户外广告的相关管理工作。

此条依据：三办文[2019]43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第五条** 户外广告管理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综合管理和户外广告公共资源依法有偿使用的原则。

此条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要积极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效管理方式，通过进行社会招标和公开拍卖，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参与经营，盘活城市现有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招标、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增加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章 设置规划

**第六条** 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设区、限设区、宜设区；

（二）户外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规格、色彩、材料、照明等基本设置要求；

（四）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时,应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

第六条和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道路畅通、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三）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物和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

（四）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木或损毁绿地设置的；

（五）利用建筑物（含裙楼）顶部、违法建筑物、危房及其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安全设置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地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以及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

**第九条** 下列情形和区域,严格控制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一）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医院、体育馆以及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或楼体；

（二）道路两侧各种护栏、线杆、灯杆、通透围墙、道路隔离带；

（三）利用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和铁路桥设置广告以及横跨城市道路设置跨街广告；

（四）占用绿地或者影响树木生长的。

此条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2.0.6条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门头牌匾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位置、高度和宽度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二）内容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三）与建（构）筑物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由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规范制作。

此条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2．0．7条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应安全、美观，与城市容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内容必须健康、文明、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消费者。

户外广告设施中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户外广告设施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之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之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标志牌等，应当内容[健康](http://www.chinaacc.com/web/rs_kjts_zn/" \t "_blank)，外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按期拆除。

1. 在本市城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此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办理行政许可时，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设置的位置图、实景彩色效果图、结构设计图及施工说明；

（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此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

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受理通知书，并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申请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之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设置除门头牌匾以外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部门交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未交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不得设置除门头牌匾以外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七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出让，其招标拍卖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利用非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协议等方式进行出让。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资源招标拍卖**的管理办法及有偿使用的具体标准，**由市城管、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法制定。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要积极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效管理方式，通过进行社会招标和公开拍卖，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参与经营，盘活城市现有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招标、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增加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核定：

（一）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设置户外广告的，按照招标、拍卖规定的期限核定，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后必须重新实施招标、拍卖。其他方式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二）门头牌匾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结合我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情况，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制定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驻马店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为二年。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续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以及设置户外广告的条件、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在其办公场所、门户网站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广告产权人予以拆除。

无法确定广告产权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经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主张所有权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拆除。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第8．3．6之规定：对经安全检测认定在结构和焊接、防腐、电气及基础等方面存在缺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报复检；对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及时拆除，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第 2．0．6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宣传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低于30%。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40日的，户外广告经营者应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内容。

　　此条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设置比例参照《济源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每年发布公益广告内容不得少于设置总量的百分之三十。围挡广告公益内容版面不得少于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文件标明的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及其他要求进行安装、制作，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内容；确需变更的，须自在设置前起七日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之日起三十日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其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自行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期限届满还需要继续使用者，必须在设置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后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

户外广告设置人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应当经设置审核部门同意，注销原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后办理新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节 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发布商业广告。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之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施在建设、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设置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2．O．11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一）设施破损、倾斜的；

（二）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三）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之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7.0.3之规定：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2．O．11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行政许可内容设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可以补办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

此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之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参照《驻马店市户外广告和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之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设置招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日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五日未改正的，处八百元罚款；逾期七日未改正的，处一千二百元罚款；逾期十日未改正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修、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此条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2．O．11之规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结合我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情况，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如泰安）制定的。

**第三十一条** 广告设置者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公益广告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参照其他地市《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此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条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条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2.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收缴其《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涂改、转借《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名词解释：

1、本办法所指大型广告牌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单面积大于等于10㎡的广告牌。

2、本办法所指大型立柱广告是指为设置广告而专门设置的，由一根或多根任何形式、材质制成承 重独立支撑的户外广告牌。

3、本办法所指门头牌匾是指临街设置的门店招牌设施。

4、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因庆典、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的需要，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地及设施等设置的横（条）幅、布幔、道旗、充气模型、实物造型等形式的公益性、商业性短期户外广告设施。